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八）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17 号）、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关于请做好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深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4]D-137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一并使用，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含义一致。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中联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4]D-137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260 号《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2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中联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主营稳步发展；产品优势突出，协同效应明显；客户优势显著，经营业绩稳定；技术优势突出，客户认可度高；新兴市场需求广阔，经营规模较大；业内领先企业，行业优势明显。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江顺科技做出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这一认定是公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理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58,587.01 元、138,580,861.45 元及 145,698,506.7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9,779,216.55 元、137,273,676.74 元及 141,544,745.69 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817,481.01 元、130,846,698.27 元及 124,829,807.49 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500,370.16 元、892,425,789.16 元及 1,042,573,557.13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

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机电于2023年12月18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3216960CQT、检验检疫备案号：3257100898），有效期为长期。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2,045,912.12元、870,527,160.62元、1,014,259,992.57元，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8%、97.55%、97.28%。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	鑫铂股份	15,021.64	14.41%
2	敏实集团	4,986.82	4.78%
3	华建铝业	4,399.91	4.22%
4	布兰肯集团	3,222.90	3.09%
5	Traktionssysteme Austria GmbH	3,098.07	2.97%
合计		<b>30,729.34</b>	<b>29.47%</b>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资信报告、相关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主要客户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Traktionssysteme Austria GmbH	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系注册于奥地利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Voith Austria GmbH 持股 37%，D uswald GmbH 持股 26%，PCS Holding AG 持股 2.2%，Robert Tencl 持股 14.8%。董事总经理为 Gü nter Eichhübl、Robert Tencl，监事为 Peter Jenel te n、Uwe Knotzer、Oliver Streuli、Walter Brandstett er、Karl Ricker。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1	翔擎贸易	3,060.99	6.41%
2	嘉锐信	2,638.87	5.53%
3	上大模具	2,265.69	4.75%
4	创迈物资	1,840.37	3.86%
5	志联模具	1,612.21	3.38%
合计		<b>11,418.13</b>	<b>23.92%</b>

注：“志联模具”指湖北志联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上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志联模具	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程爱萍持股 100%，执行董事为陈晓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及股权质押登记材料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前次债务担保期限及相应股份质押期限届满，2023年10月，江阴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担保”）为主债务人江阴鑫源轻合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轻合金”）的债务提供续期担保，发行人股东陈继忠以其持有的公司4.95%的股份（222.75万股）向信联担保提供相应股份质押担保并重新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质押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质押期限自2023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31日。上述股份质押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且质押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经营范围
1	合肥市路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冲管理”）	新设关联方。发行人董事何成实的兄弟何承果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承果的配偶许珍持股 49%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合肥市北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真管理”）	新设关联方。路冲管理持股 100%，何承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合肥市新站区钰融百货超市	新设关联方。何承果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南京市南正企业管理有	新设关联方。路冲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经营范围
	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正管理”）	管理持股 100%，何承果担任执行董事	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市东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壶管理”）	新设关联方。路冲管理持股 100%，何承果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合肥市西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郑管理”）	新设关联方。路冲管理持股 100%，何承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南京师坤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关联方。何承果的配偶许珍持有 1% 财产份额，西郑管理持有 50% 财产份额，北真管理持有 49% 财产份额；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办公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经营范围
		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务)；破产清算服务；资产评估；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合肥德力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关联方。何承果持有 0.5%财产份额，东壶管理持有 50%财产份额，南正管理持有 49.5%财产份额；何承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办公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破产清算服务；资产评估；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江阴中韬江美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杨美花持股 3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文化艺术的培训(不含发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推广、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马鞍山浩格法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上海万正法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何承果持有 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注销	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汇牧	雷以金妹夫黄克武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经营范围
	家禽店	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注销	发；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苏嘉斯顿大宅配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关联方。杨美花持股 89%，徐霞持股 10%，嘉斯顿家居持股 1%；杨美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搪瓷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经营范围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安庆金陵慈善基金会	新设关联方。何成实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助各种灾害造成的损害、其他公益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顺精密技术（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滁州”），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湖州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顺精密设备（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设备”），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湖州的住所发生变更，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江顺滁州

江顺滁州系由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现持有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81MAD21BGU5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理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住所为安徽省天长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八路 8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江顺滁州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理罡，监事为雷以金。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顺滁州的实收资本明细、股东出资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顺滁州实收资本已缴足。

## 2、湖州设备

湖州设备系由江顺湖州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现持有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MAD96YRX6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理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东道湾路 99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湖州设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理罡，监事为雷以金。

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州设备的实收资本明细、股东出资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设备实收资本已缴足。

## 3、江顺湖州

2024 年 2 月 26 日，江顺湖州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东道湾路 98 号。2024 年 3 月 1 日，江顺湖州上述住所变更事宜已经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

情况如下：

###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发行人向鑫源轻合金、鑫裕装潢、中奕达销售铝型材挤压模具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37.24 万元、240.70 万元和 246.13 万元，合计 724.06 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69%。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收入成本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客户之间的销售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 2、一般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比例
嘉斯顿家居	关联出租	55.05	0.05%
中奕达	关联租赁	360.82	0.54%
	结算水电	66.63	0.10%

####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守市场价格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均在已审议的预计交易事项及金额范围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

予以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变动情况

#### 1、发行人购买江阴市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相关网页、《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发行人支付拍卖款项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拍江阴市人民法院开展的工业房地产（含装潢及附属物和机器设备等）公开竞价项目，并竞得位于江阴市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该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8,390.90 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95,126.48 平方米，成交价格为 19,736 万元。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付清拍卖款项合计 19,736 万元，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2023）苏 0281 执 8276 号《执行裁定书》，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发行人自《执行裁定书》送达之日取得上述竞拍房地产（含附属物及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地产过户登记手续。

#### 2、发行人子公司购买天长市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土地出让挂牌文件、《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支付土地出让竞价保证金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滁州竞得位于天长市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块面积为 119,360 平方米，成交价格 1,168 万元，相关部门已出具《成交确认书》并与江顺滁州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江顺滁州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

拟用于铝型材精密模具研发及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顺滁州已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皖（2024）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0 号），权利性质/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74 年 1 月 29 日，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完毕。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查阅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具的《授予保护声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www.cnipa.gov.cn>）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境外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机构	商标权人
1		1737672	7	原始取得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	马德里体系	发行人
2		1737778	7	原始取得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	马德里体系	发行人

注：上述商标为马德里国际商标，发行人申请保护的国家及地区包括亚美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比荷卢、捷克共和国、德国、阿尔及利亚、埃及、西班牙、法国、匈牙利、伊朗、意大利、肯尼亚、哈萨克斯坦、塞尔维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以及越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序号 1 商标已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荷卢、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以及塞尔维亚 7 个国家或地区获得保护；序号 2 商标已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荷卢、法国、德国以及俄罗斯联邦 6 个国家或地区获得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商标注册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机电新增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	ZL201710514557.0	发明专利	自动定尺装置的定尺组件	2017 年 6 月 29 日	江顺机电
2	ZL201710516004.9	发明专利	自动定尺装置	2017 年 6 月 29 日	江顺机电
3	ZL201710514560.2	发明专利	多工位铝棒剥皮机	2017 年 6 月 29 日	江顺机电
4	ZL201710515151.4	发明专利	铝棒剥皮机退料组件	2017 年 6 月 29 日	江顺机电
5	ZL201710515936.1	发明专利	摇头式铝棒锯棒机	2017 年 6 月 29 日	江顺机电
6	ZL202222244807.2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输送摆渡车	2022 年 8 月 25 日	江顺机电
7	ZL202223125898.4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多棒炉短棒处理的热剪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江顺机电
8	ZL202223125937.0	实用新型	一种配单棒炉能长短棒共用的热剪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江顺机电
9	ZL202230804080.1	外观设计	全封闭型成品锯	2022 年 12 月 1 日	江顺机电
10	ZL202223195680.6	实用新型	一种双循环预热方式单棒炉	2022 年 12 月 1 日	江顺机电
11	ZL202223299443.4	实用新型	一种平带式双层冷床	2022 年 12 月 5 日	江顺机电
12	ZL202321615107.8	实用新型	一种单循环吸风式时效炉	2023 年 6 月 25 日	江顺机电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机电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情况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2023SR1582340	江顺精密华光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23 年 9 月 27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2	2023SR1088547	考勤打卡管理系统 V1.0.5	2023 年 7 月 14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原值为 28,734.19 万元、累计折旧为 11,787.99 万元、净值为 16,946.2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和《审计报告》，抽查了部分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阴市周庄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	6,098.00	员工	2023 年 1 月 1

	镇宗言村村民委员会		农贸市场后		宿舍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江阴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金门路	1,998.00	员工宿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八街 1 号 23 层 2302 室	284.02	办公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4	江阴宏瑞电化法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	1,096.00	生产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顺装备		571.00	生产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中奕达	江顺机电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19,907.00	生产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湖州南太湖高新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江顺湖州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湖织大道 1 号	2,071.68	生产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湖州大港宝隆制衣有限公司	江顺湖州	湖州市吴兴区大港路	600.00	员工宿舍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0.00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40.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8	缪连华	江利贸易	江阴市长江路 152 号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406	216.99	办公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9	刘伐	江利贸易	江阴市长江路 152 号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405	132.79	办公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注：

①上述第 1、2、4、5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②因生产经营调整，江顺机电与中奕达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JSJD(ZL)20221228001 号《厂房租赁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顺机电租赁面积缩减至 19,907 平方米。

#### 1、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无锡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22 年 2 月施行）第十三条规定，本市实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制度。当事人建立房屋租赁关系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而与出租方发生争议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罡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有权部门处罚，其将足额补偿公司由此发生的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未履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但租赁合同效力不因此受到影响，因此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进行补偿；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租赁未取得产证的厂房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房产产权证书、产品销售明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主要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生产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中，上述第 4 项、第 5 项二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分别为江阴宏瑞电化法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电化”）、中奕达。上述瑕疵厂房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 （1）对收入及毛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顺装备向宏瑞电化承租的厂房主要用作锯料车间及仓库存储使用，不涉及发行人及江顺装备的核心生产工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不构成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顺机电向中奕达承租的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加热炉、模具炉、时效炉等少量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报告期内，上述厂房内生产产品对应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奕达厂区相关产品的收入[注]	10,610.23	10,263.91	5,739.33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10.46%</b>	<b>11.79%</b>	<b>7.95%</b>
中奕达厂区相关产品的毛利	2,886.01	2,813.24	1,406.88
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b>7.59%</b>	<b>8.65%</b>	<b>5.25%</b>

注：江顺机电自 2020 年 9 月起承租中奕达厂房用于加热炉等产品生产，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逐步调整租赁面积，并增加模具炉、时效炉等部分产品生产。

## （2）对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江顺机电租赁的中奕达房产，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厂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厂房不存在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亦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公共安全或影响城市景观和周围建筑物使用的情况；目前已敦促责任方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在上述手续完成前，不对上述厂房采取拆除等行政处罚措施。

中奕达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房产系中奕达建设，有权向江顺机电出租；如因上述厂房未取得合法权证导致江顺机电在承租期内受到停业、强制搬迁、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等损失的，该等损失由中奕达承担。

基于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在补办相关手续完成前对公司承租的中奕达厂房不予拆除，且出租方已出具赔偿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短期内继续承租使用该等厂房，未来拟通过新建自有厂房优化生产布局。

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性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与该等厂房相关的收入、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披露的以自有不动产设定抵押及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

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采购、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等资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	2023 年 6 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信渤海铝业（滁州）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模具	2023 年 11 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江苏天坦能源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	2022 年 4 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江顺机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挤压机后辅助设备	2023 年 9 月	3,330.00	正在履行
5	江顺机电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挤压机后辅助设备	2023 年 9 月	1,250.00	正在履行
6	江顺机电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物流系统及连续时效炉	2023 年 10 月	1,718.00	正在履行
7	江顺机电	安徽远杭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助设备	2023 年 11 月	1,638.00	正在履行
8	江顺机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挤压机后辅助设备	2023 年 11 月	1,100.00	正在履行
9	江顺机电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铝挤压后辅助设备	2023 年 11 月	5,260.00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	2022 年 7 月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中信渤海铝业（滁州）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模具	2022 年 11 月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江顺机电	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冷床	2022 年 4 月	1,618.00	履行完毕
13	江顺机电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助设备	2022 年 11 月	2,905.00	履行完毕

14	江顺机电	苏州工业园区莱恩精工商贸有限公司	挤压机辅机	2022年11月	1,926.61	履行完毕
15	江顺机电	常州市常英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3年1月	2,068.00	履行完毕
16	江顺机电	广东华昌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挤压机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3年1月	1,333.00	履行完毕
17	江顺机电	贵州锦兴轻合金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挤压机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3年3月	1,289.00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瑾和正科技有限公司	江顺湖州	五轴五联动加工中心(设备)	2023年10月	1,696.00	正在履行

## 3、融资及担保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江顺装备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900	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
					保证	发行人
2	江顺湖州	农业银行湖州吴兴支行	2023年8月24日至2027年12月21日	490	最高额抵押	江顺湖州
3	江顺机电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5月25日	500	保证	发行人

注：

①上述第1项借款所涉及最高额抵押系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向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就江顺装备的债务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上述第2项借款所涉及最高额抵押系江顺湖州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农业银行湖州吴兴支行就江顺湖州的债务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七）》“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科目的余额明细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602,646.51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3,027,602.43 元，主要为社保及个人所得税等代扣款、待报销款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七、关于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修改《章程草案》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及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内容

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与新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	税率
----	----	----

1	发行人	15%
2	江顺装备	15%
3	江顺机电	15%
4	江顺国贸	25%
5	江利贸易	25%
6	江顺湖州	25%

## 2、增值税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30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2021 年 11 月 30 日，江顺装备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102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江顺装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3）2020 年 12 月 2 日，江顺机电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13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1 月 6 日，江顺机电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055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江顺机电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 2、出口退税

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江利贸易、江顺装备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其他收益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541.21 万元，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 号），2023 年 12 月江顺机电收到政府补助 12.81 万元。

2、根据《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小升规”企业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函[2023]411 号），2023 年 12 月江顺湖州收到政府补助 10 万元。

3、根据《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2023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17.83 万元。

4、根据《关于拨付 2023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免申即享）项目的通知》（澄工信发[2023]119 号），2023 年 10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顺装备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30.56 万元。

5、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及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澄财预[2023]92 号），2023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22.63 万元。

6、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澄工信发[2023]72 号），2023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39.38 万元。

7、根据发行人与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2023 年 1 月江顺湖州收到投资奖励 7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及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和生产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年产 2 万套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经自主验收出具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一阶段环评验收手续。2023 年 10 月，发行人编制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套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自主验收出具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了项目整体环评验收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生产项目已经依法完成环评验收，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审批及验收程序。

## 2、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即将届满，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新颁发的编号为 91320281732266787B001W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废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单位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处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处置单位	处置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证书期限
1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漆雾毡、废包装桶	JSWX0281CS0035-2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2	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JSYZ1084OOD031-4	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3	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JSWX0206OOD243-13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废淬火油	JSWX0282OOD040-8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5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油漆渣、废漆雾毡	JS0506OOI558-5	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6	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电火花油	JSWX0282OOD041-1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7	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JSCZ0412OOD069-3	2022年1月至 2027年1月
8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电火花油	3305000171	2020年6月至 2025年6月
9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JSCZ0412OOD006-7	2023年9月至 2026年9月
10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JSCZ0413OOD045-6	2023年12月至 2026年12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jiangsu.gov.cn>）、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并通过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湖州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标准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U22Q2SZ8015 642R1M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1月10日
2		331212484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
3		331212485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
4		AITRE- 00223IHIMS06 05401	AA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GB/T 23001-2017 GB/T 23006-2022	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5	江顺装备	CN13/31224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ISO9001:2015	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
6		CN13/31178	轨道车辆牵引电机部件，转向架部件和车钩部件的制造； ISO/TS 22163:2017	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
7		331221503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2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
8		331221504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2022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
9		ZE-16083-01- 00- EN15085- 2016.0328.007	轨道交通焊接和零部件； EN15085-2certificationlevelCL1	2022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
10		CC3834P2N41 0Y22 Rev2	轨道交通组件、风力发电框架； CN ISO 3834 Part 2	2022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4日
11	江顺	U22Q2SZ8026 620R0M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2022年12月8日至2025

	湖州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年 12 月 7 日
12	江 顺 机 电	331221566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 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3		331221567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 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4		U22Q2SZ8015 656R1M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 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相关诉讼文件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1,372名员工，员工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836	60.93%
管理人员	210	15.31%
研发人员	164	13.12%
销售人员	162	10.64%
<b>合计</b>	<b>1,372</b>	<b>100.00%</b>

（二）关于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缴纳社会保险的征缴通知单、住房公积金汇缴单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1、发行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

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类型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372	社会保险	1,330	42	26人退休返聘，15人当月新入职，1人自行参保
	住房公积金	1,312	60	26人退休返聘，23人当月新入职，11人未缴纳

##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2023年1-12月，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退休返聘和当月新入职人员，如发行人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则需补缴社保金额1.30万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2.27万元，补缴金额合计3.56万元，补缴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02%。

根据测算，上述补缴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发行人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及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外包协议、劳务外包费结算单据、相关劳务外包单位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1,106.79万元，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已经披露的外包单位外，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湖州新增一家劳务外包服务单位浙江宾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宾开保安服务”），主要为江顺湖州提供厂区保安及保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宾开保安服务成立于2017年11月3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工业园区强园路1号2幢二层，法定代表人为胡站明，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宾开企业发展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持股100%。

宾开保安服务现持有浙江省公安厅核发的编号为浙公保服20170575号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证书长期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单位均系独立的经营实体，劳务外包单位及个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单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涵盖了其为公司提供劳务的内容，且已取得相应劳务外包服务内容的相关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四）关于发行人的研发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进行了匹配，查阅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退休返聘研发人员的退休返聘协议、所属研发项目资料及工资考勤表，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全部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研发人员数量	164	158	112
员工人数	1,372	1,193	1,044
研发人员占比	13.12%	13.24%	10.7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退休返聘研发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工作，系直接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的技术人员。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理罡及一致行动人天峰管理分别出具的《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理罡及一致行动人天峰管理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如下：

1、张理罡承诺：“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2、天峰管理承诺：“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相关要求。

####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姚培琪

2024年6月18日